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伊斯兰 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坚信双方全面加强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肯定 1960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对深化双边关系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

确认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同意有必要在业已存在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发展两国更加紧密的睦邻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积极巩固和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第 二 条

双方遵循领土和国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严格遵守1963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并决心在两国边境地区保持永久和平和世代友好。

第 三 条

阿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方支持中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反对台湾当局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台湾独立”。

中方重申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阿富汗为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内安全所作的努力，反对任何危害阿富汗稳定的图谋。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机构。

第 五 条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双边协定以及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国际场合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的活动。

第 六 条

双方将扩大和加强军事和安全领域的信任和合作，为各自国家的建设和发展创造和平环境。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将根据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本国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其境内的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

第 八 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经贸、农业、科技、教育、交通、财经、能源、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海关、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有关权利。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为本条规定的合作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 九 条

双方将扩大在文化、媒体、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方面的联系与交流，并为两国各界积极开展上述联系与交流提供便利。

第十 条

双方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内的合作。

第十一 条

双方将在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内开展合作。

双方将在现有国际组织框架内以及在未来可能成立的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多边经济合作。

第十二 条

双方在解释和适用本条约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 条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议定书对本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必要时，双方将就实施本条约签订单独协定。

第十四 条

本条约需经双方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生效之日起，1960年8月26日在喀布尔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终止。

本条约有效期为20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1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修改和补充本条约的议定书适用与本条约相同的生效程序。

本条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达里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胡锦涛

(签 字)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代 表

哈米德·卡尔扎伊

(签 字)